

瘦肉精 ADI 值仍有疑義 消費者恐陷安全疑慮！

行政院於 3 月 5 日晚間 11 時許，奇襲式宣布有條件解禁瘦肉精，並打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等 16 字政策方向；4 月 11 日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召開「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會議」，擬決議訂定出 ADI（每日每公斤容許攝取量）評估報告，並建議動物含藥飼料添加劑萊克多巴胺的 ADI 值為 1 微克/公斤體重/天。此 1 微克/公斤體重/天之 ADI 值，已考量人體間的個體差異族群，包括小於 18 個月葡萄糖醛酸代謝功能尚未成熟之嬰幼兒，大於 18 個月之兒童及青少年，肝腎功能不良者與乙型受體之基因多型性等，以及有心血管疾病病人之敏感族群。

消基會指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邀請 16 位專家學者，進行鹽酸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 hydrochloride，以下以萊克多巴胺表示）的人體每日可接受攝取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以下簡稱 ADI 值）評估，作為我國對於食品殘留萊克多巴胺的健康風險評估的依據。然該次會議參與委員的代表性不夠，未能廣納各方專家，如此研議考量是否足夠，而且安全評估內容恐有疑義，甚至連衛生署刻正於全國舉行的「食在安心說明會」的形式、邀請對象等亦有淪為背書之嫌。

因此，在今（4 月 22）日消基會所舉辦的記者會，眾多學者，包括：高雄長庚醫院名譽副院長陳順勝教授、南社前社長曾貴海醫師、美牛第三次專家會議代表周晉澄院長、蘇偉碩醫師、許立民醫師、主婦聯盟陳曼麗董事長和消基會蘇錦霞董事長、張智剛副董事長、黃鈺生發行人等執董們再次陳明 ADI 內容問題所在，呼籲立委諸公在下週一和下週三食衛法修正案務必把關，勿陷國民健康於有問題的程序上。周晉澄院長指出，對於萊克多巴胺的藥理作用、毒理反應、施用於動物（猴、狗.....等的劑量、反應，以及 NOEL 無毒害劑量）及允許使用瘦肉精國家等資訊，並未提具詳細報告與相關支持文獻；在劑量效應評估部分，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確實花了點功夫瞭解一系列的動物毒理試驗，包括口服單一劑量毒性試驗、體外與活體的基因毒性試驗、多種實驗動物物種，每日連續口服最長一年的重複劑量毒性試驗、二世代生殖毒性試驗、致癌性研究試驗，但仍未見國人最關心的心血管反應的特殊毒理試驗的相關文獻。周教授指出，人體試驗部分，有一項由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與廠商 Elanco（美國禮來亞洲公司）共同設計六位健康受試者臨床試驗；另有一項針對八位心臟衰竭病人的臨床試驗，缺乏文獻的學理證明。

而台大醫院許立民醫師深入研究後發現：針對 8 個心臟衰竭病人的臨

床試驗實在離譜，在醫圖找到該篇研究的全文，是一篇 32 年前的研究，居然是禮來公司做的，當時是要發展另一個強心藥，結果發展不成功；後來，禮來公司拿來計算 ADI；許醫師不解的是，光是單位轉換，就很令人傻眼，更何況是邏輯上的合理性；所以，瘦肉精美牛一事上，禮來藥廠對於美國政府，以及美國政府對我國的施壓壓迫性，實在是比想像得大很多！

蘇偉碩醫師則質疑：食物安全不能只以「急毒性」作為唯一的風險評估標準，慢性中毒才是嚴重且須更費心研究的問題；況且，萊克多巴胺的器官毒性研究，應包括心臟肌肉毒性、骨骼肌肉毒性、畸胎毒性、生殖毒性和基因毒性，以及精神行為毒性，這些相關研究都沒有在這次的風險評估裡納入思考，顯然已經違反國際組織有關風險評估的準則。此外，蘇醫師指出，該份評估沒有納入一個重要的風險族群「胎兒」，亦有可議之處；由於萊克多巴胺有畸胎作用，這個已經在報告中提出了，卻沒有根據國際有關動物致畸胎作用，外推到人體的原則給予評估，並計算開放後，台灣因此承受的畸胎風險以及風險管理的可行性，以上兩點就足以顯示這是一份方法學上有重大缺陷的「報告」。

因此，長庚醫院名譽副院長，神經內科、精神科與職業醫學科醫師陳順勝教授強調，不管任何劑量用在人體沒有通過人體試驗，不但不知其萬、千或百分之一的副作用，甚至於十分之一的安全性都無法通過。動物對含萊克多巴胺飼料攝取量之可控性與不定性，增加肉品檢驗之需要性與管理之複雜。陳教授指出，從他進行過對動物與人乙型受體實驗與文獻回顧，推測萊克多巴胺在人體組織內，對心血管、腦、與生殖系統產生的影響有待進一步證實其安全性，特別對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腦中風與婦幼族群，其風險管理不應僅止於購買告知層次，廠商有義務提出人體安全之舉證，政府更應以合乎人體研究法之謹嚴態度把關其實證。

綜所述所發現的缺失、疑義，陳順勝教授強烈呼籲，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不出國內發表于國外期刊之科學證據，不得不引用國外文獻時，應將每篇原始報告拿出來驗證、說明與實證水準，否則，所引用文獻就是一個瑕疵處處的「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會議與評估報告」，根本無法取信於民眾了！至於過去為何違法讓含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肉品進口台灣，亦應檢討追究中央主管機關的責任。

事實上，在與會委員的資格、背景上，亦有可討論與公評之處！消基會指出，根據歐盟在處理科學性事務時，必須秉持純粹科學的探討精神，舉行一連串聽證會、公聽會，而與會成員必須是基於專業、背景，不能代表任何特定團體，甚至歐盟科學小組成員需簽署「利益迴避切結書」，參與

科學小組的成員，針對每個議題，亦需填具切結書，聲明跟相關產業沒有任何財務、利益關係，否則不得參與議題相關的會議或撰寫研究報告。

因此，衛生署此次召開這個攸關全民安全與健康的衛生安全風險評估會議，所有委員是否經過此種思維與背景瞭解後，遴聘適任委員代表？！消基會表示，因為拿到本次會議資料時間較晚，沒有充裕時間進行相關瞭解，呼籲立委諸公應請政府蒐集中研院、國科會、國衛院…等公部門和業界等單位所有委託研究、專案資料比對，以證明委員代表的公信力，方能證明本次評估會議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日前，前歐盟動物福利科學委員會主席、英國劍橋大學教授布魯姆（Donald M. Broom）教授應台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之邀，參與動物福利相關研討會，因此，也受邀在3月29日到立法院發表「萊克多巴胺對動物與人體影響」的專題報告，該資料可以再次提供給政府相關單位和國人參考。（布魯姆教授所參與的「動物健康與福利科學小組」，正是提供歐盟議會關於肉品安全與動物福利諮商的重要機制。）布魯姆教授發表演講時，引述歐洲食品安全管理局（EFSA）2009年的報告指出，萊克多巴胺會讓動物在生長過程中受到不必要的痛苦，不僅侵害動物福利，也可能對人體有害。

布魯姆指出，歐盟禁止農牧業使用任何荷爾蒙與調節甲狀腺的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就是其中一種。根據EFSA報告，乙型受體素具有合成作用，會刺激腎上腺，促進動物生長與增加產量；業者則認為，這類瘦肉精給動物食用，會促使動物生長產量增加。他舉歐盟的研究報告指出，以猴子和狗、豬進行實驗，是因為萊克多巴胺對於這些生物的效果，和用在人類身上一樣，服用後的影響包括心跳加快、心血管出現問題。他說，動物食用萊克多巴胺後會有高攻擊性的行為。動物食用添加瘦肉精的飼料，除讓肉質增加水分外，也可增加或是減少脂肪含量，但一般而言「不會改變肉品中的蛋白質」；但是蛋白質、水與脂肪在動物體內含有一定比例關係，添加瘦肉精主要是增加肉質水分，「消費者買到的是含水量較多的肉品」，付出的價格與買到的肉品品質將不符合比例原則。布魯姆表示，研究報告也指出，不應該只做肉品的零檢出，也要針對食用萊克多巴胺動物的代謝物檢驗零檢出。此外，另一個科學小組提出要考慮萊克多巴胺可能會對人體造成不舒服的現象，不過目前對於造成不舒服程度還無法量化。此外，根據EFSA的研究結論發現，萊克多巴胺雖然不會致癌，沒有誘發性，但翻開該單位在2009年的萊克多巴胺安全性評估，專家委員會檢視的相關報告發現，萊克多巴胺在原核生物的基因突變試驗中，呈現陰性反應，但在一些細胞株試驗中呈陽性反應，布魯姆認為：「確實有部分的基因毒性」。

周晉澄院長則指出，迄今研究顯示萊克多巴胺不會致癌，只有在一些細胞株的體外試驗呈現微弱的基因毒性反應；不過，乙型受體素的化學結構有很多種，需要更多的研究佐證，才能得到一致性的看法。

再者，布魯姆指出，在美國普渡大學 2--3 年，以豬隻與萊克多巴胺影響的研究報告顯示，豬隻食用萊克多巴胺後，會「出現非常多負面的影響」，除心跳加快外，大腦前額葉皮質出現變化，攻擊性增加，出現追咬同伴的強烈攻擊性行為；且研究人員發現，這種變化不是只有短期，食用幾週後還看得到這種變化。布魯姆說，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牛身上，牛更容易受到驚嚇，載運過程呈現更多不安的行為，且有攝取萊克多巴胺的牛隻，在蹄部罹患疾病的機率比較高。布魯姆強調，他從各種科學報告中所得到的結論為，萊克多巴胺之使用只會對生產者有利，卻不會對消費者有利。

但是，歐盟國家的消費者力量更是強大，一旦商品有安全疑慮，銷售通路的超市、零售商系統，根本就不會讓有問題商品上市，而消費者也根本不會購買。消費者意識到任何安全、衛生等問題的疑慮時，如美牛肉品可能有問題，他們就會停止吃肉，寫信給業者、政府表達意見，要求清楚標示、要求停售，甚至會發動拒買行動！所以，**歐盟之所以能夠有力的抗拒非正常的政經壓力，事實上，是來自人民的聲音與力量！**

綜上，消基會呼籲：

1. 在國內，萊克多巴胺仍為禁藥，討論 ADI 值有違程序正義！
2. 在無法提出讓國人信賴、且具科學證明的萊克多巴胺「衛生安全風險評估」相關報告，便不能訂出萊克多巴胺的人體每日可接受攝取量（ADI 值）。
3. 萊克多巴胺的安全疑義未解，就應維持「不得檢出」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
4. 消費者應發揮消費者力量，以停止吃問題肉品，寫信給業者、政府表達意見，要求清楚標示、要求停售，甚至發動拒買行動，以捍衛自身消費權益！（文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嘉義區監理所 關心您